

公教人員資遣、撫卹主要權益彙整表

【資遣部分】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彙整 111.2.10

資遣原因	<p>一、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公 § 22、教 § 24)</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二、教師及含專任運動教練：(教 § 24)</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資遣程序	<p>一、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公 § 23、教 § 24)</p> <p>(一)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二)依上述一之(二)、(三)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二、教師(含專任運動教練)：(教 § 24)</p> <p>依上述二之(二)資遣者，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p>
給與標準	準用第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42)
再任收繳	<p>一、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學校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而資遣者，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41-1、 § 41-2)</p> <p>二、於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41-3)</p>

【撫卹部分】

撫卹順位	<p>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 62-1)</p> <p>二、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62-2)</p> <p>三、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但第一項領受遺族中之「子女」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之情事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62-3、 § 63-1)</p> <p>四、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63-2)</p> <p>五、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62-5)</p>
撫卹金	<p>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54-2-1)</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54-2)</p> <p>三、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58-1)</p>
年資未滿 15 年 發給一次撫卹金	<p>一、一次撫卹金：(§ 54-2-2)</p> <p>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撫卹金：(§ 54-2-2)</p> <p>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三、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58-2)</p>
年資滿 15 年 發給一次撫卹金 及月撫卹金	<p>一、一次撫卹金：(§ 54-2-2)</p> <p>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撫卹金：(§ 54-2-2)</p> <p>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三、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58-2)</p>

		<p>四、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上述規定及下述因公年資從寬認定、加發一次撫卹金之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59)</p> <p>五、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請領撫卹金者，亦同；但其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仍依上述年資滿十五年之一次撫卹金所訂標準計給。(§ 60-1、§ 60-3)</p> <p>六、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60-2)</p>
	因公撫卹加給一次撫卹金	<p>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上開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57)</p> <p>一、依下述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p> <p>二、依下述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p> <p>三、依下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p> <p>四、依下述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p>
因公死亡	因公死亡之認定	<p>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53)</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但如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p>(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但如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p>(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因公死亡年資擬制採計	<p>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55)</p> <p>一、依上述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p> <p>二、依上述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月撫卹金給卹期限	<p>一、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56-1)</p> <p>(一)依上述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二)依上述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三)依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四)依上述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二、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上述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56-2、§ 56-3)</p> <p>三、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規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56-4)</p>
	其他事項	<p>一、撫卹金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不論年資、年齡)加一倍為準。(§ 54-3)</p> <p>二、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前述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55-1、§ 55-2)</p> <p>三、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61-3)</p> <p>四、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62-4)</p> <p>五、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62-6)</p> <p>(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p> <p>(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p> <p>六、死亡而無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63-3)</p>

附表：任職未滿十年者之一次撫卹金加給基數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零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一年	8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二年	7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三年	6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四年	5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五年	4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六年	3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七年	2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八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撫卹遺族其他權益】

<p>亡故當月份薪資</p>	<p>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規定，亡故當月份薪俸仍按全月發給，毋須追繳。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函釋略以，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p>
<p>殮喪補助費</p>	<p>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之殮葬補助費；上開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p>
<p>公保死亡給付</p> <p>註：本項係依現行公保法整理</p>	<p>一、遺族順位： （一）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 （二）亡故被保險人無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款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二、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三、遺屬年金給付：（公教人員尚不適用） （一）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時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時零日數，按比例發給。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須符合下列條件： 1、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2、子女或代位領受之子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未成年。 （2）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3、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四、給付計算基準：（公教人員尚不適用）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p>

服務獎章獎勵金	<p>一、任職滿十年，發給 5,000 元。</p> <p>二、任職滿二十年，發給 10,000 元。</p> <p>三、任職滿三十年，發給 15,000 元。</p> <p>四、任職滿四十年，發給 20,000 元。</p>	
年終獎金	<p>以死亡人員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俸、專業(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為基準，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保險及退撫基金繳費	公保費	按死亡當月實際在職日數，依比例繳納。
	健保費	死亡當月毋須繳費。
	退撫基金	死亡當月應全月繳納。
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9 年 5 月 4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2298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p> <p>二、依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2449 號部長信箱回函、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568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2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775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度如因故離開公職(包含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免職或其他情事)，致當年度「應上班日數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所定之應給休假日數者，應以其當年度上班日數，核給休假，並據以計算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9 月 20 日局考字第 09300251572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規定如下：</p> <p>(一) 休假補助費部分：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現為依「小時」計)。</p> <p>(二) 未休假加班費部分：1、應休畢之日數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2、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考績獎金	<p>全年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績；任職已滿 6 個月，未達 12 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績，並均按考績結果發給考績獎金。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應不予考績，爰亦無考績獎金。</p>	
公教貸款	<p>應依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為繼承者，應由繼承人依法一次清償。</p>	
遺族三節慰問金	<p>一、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p> <p>二、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75)臺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釋，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每年三節應予以照護，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各機關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至其照護期限，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十年，因公死亡者十五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p> <p>三、依銓敘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八六臺特四字第 1500861 號函，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給卹期滿，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自得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為止。</p>	
子女教育補助費	<p>一、領有月撫卹金之遺族，於給卹期間，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依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p> <p>二、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致遺族僅能領取一次撫卹金者，雖因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而比照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按月加發撫卹金，仍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p> <p>註：以下提供撫卹遺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參考</p> <p>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依法領受月撫卹金之遺族就學時，給與全額或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上開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所稱公費優待項目，則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但同時符合該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p>	